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雪珠(02)27065866轉2643
電子信箱：A11035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0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保險自103年1月1日起，不再受理規格量為300mL或gm以上之大包裝藥品之建議收載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次（102年10月）會議決議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。

二、考量藥品分裝，不利於民眾用藥品質，其藥品之包裝規格量，仍應以常用量之原包裝交付為原則，故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本保險自103年1月1日起，不再受理規格量為300mL或gm以上之大包裝藥品之建議收載作業，若有特殊臨床需求者依臨床專業認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(請分繕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1-20 16:44:48